**丹江口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说明**

目　　录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3](#_Toc144910510)

[（一）单位主要职责 3](#_Toc144910511)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4](#_Toc144910512)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4](#_Toc1449105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4](#_Toc14491051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5](#_Toc1449105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4491051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7](#_Toc144910517)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7](#_Toc144910518)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8](#_Toc144910519)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8](#_Toc144910520)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9](#_Toc144910521)

[七、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9](#_Toc144910522)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_Toc144910526)

[九、名词解释 11](#_Toc144910527)

[十、附件 13](#_Toc144910528)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单位主要职责

1.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4.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6.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7.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9.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10.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11.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12.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3.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丹江口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及人民法庭16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三官殿人民法庭、浪河人民法庭、武当山人民法庭、六里坪人民法庭、凉水河人民法庭、习家店人民法庭。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收入支出总决算3482.61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134.56万元，增长4%。其中：

1. 收入总计3482.61万元，具体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3408.6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67.45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资及新招录公务员起薪，工资福利支出增大。

（2）其他收入74.01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67.11万元，增长972.6%，主要原因是部分法庭需要维修，其他收入与2020年度相比大幅增加。

（3）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0万元。

2.支出总计3482.61万元，具体包括：

本年支出合计3482.61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134.56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工资增资及新招录公务员起薪，工资福利支出增大；二是人民法庭维修支出增加。

其中：公共安全支出3301.42万元，占比9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1.19万元，占比5.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3408.6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67.45万，增长2%。

1.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408.6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408.6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67.45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资及新招录公务员起薪，工资福利支出增大。

（2）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408.6万元，具体包括：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408.6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67.45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资及新招录人员起薪，工资福利支出增大。其中：公共安全支出3227.41万元，占比9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1.19万元，占比5.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0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9%。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7.45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相比2020年度，增加了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及在职人员工资增资。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0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类）支出3227.41万元，占94.7%。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和“两庭”建设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1.19万元，占5.3%。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40.81万元，支出决算为34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509.36万元，支出决算为261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全省法院2019年度绩效考核奖金经费；二是在职人员工资增资及新招录公务员起薪，工资福利支出增大。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55.59万元，支出决算为16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3.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下达一部分信息化工程建设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441.88万元，支出决算为40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财政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资金，收回财政总预算。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52.79万元，支出决算为52.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6.96万元，支出决算为15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23万元，支出决算为2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92.62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123.34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工资增资及新招录公务员起薪，工资福利支出增大；二是更新公务用车2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102.07万元，增长3.8%。主要原因一是新招录公务员起薪，工资福利支出增大；二是更新公务用车2辆。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以及公务接待费。2021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96.59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5.01万元，下降4.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未发生支出。年初也未预算此项经费，团组数及人数均为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2.99万元，与全年预算相比减少5.01万元，降低5.1%。主要原因：2021年度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度购置2辆公务用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有量22辆。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40.26万元，比全年预算增加3.26万元，增长8.8%。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购置要严格按照限额标准编制，车辆上牌时缴纳购置附加税，造成增加。

2．公务用车运行费52.73万元，比全年预算减少8.27万元，下降13.6%。主要原因：2021年度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未超预算。公务接待48批次，累计接待403人次。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8.2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91万元，降低1.7%。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物业管理费支出减少。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6%。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2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除不可预见费等不纳入预算绩效自评范围资金外，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编制符合国家政策和部门职责要求，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度在丹江口市市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全面依法履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加强队伍建设，总体上较好完成了整体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3.12万元，执行数为401.51万元，完成预算99.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网络信访回复率100%；二是案件结案率96.5%；三是案件立案率98%；四是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64%；五是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3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延缓了部分案件审理及执行工作进度，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精准性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力度，深化全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建立财务部门与业务庭室间横向沟通，进一步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

2．2021年度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53万元，执行数为31.49万元，完成预算99.87%。主要产出和效益：硬件配置完成率95%；软件配置完成率9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机要通信装备购置计划有调整，按照省高院的通知，将此部分经费用于其他资产配置。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加大项目执行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完成当年建设任务。

3．2021年度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79万元，执行数为52.79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率100%；二是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且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力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预算编制前期规划，科学合理测评当年所需预算资金规模，强化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匹配性。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丹江口市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强化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理；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库，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提高各业务庭室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强化预算资金合理分配，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21年度丹江口市人民法院决算公开表见附件。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2021年度决算公开表中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并保留2位小数，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九、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九）“两庭”建设：指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附件